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5,886	450,717
營運成本		<u>(262,572)</u>	<u>(305,411)</u>
毛利		133,314	145,306
其他收入		19,641	25,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90	(13,44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356)	(6,326)
行政開支		(18,323)	(22,885)
融資成本		<u>(38,271)</u>	<u>(28,2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9,595	100,138
所得稅開支	5	<u>(27,008)</u>	<u>(37,08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72,587</u>	<u>63,05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68,577	54,742
非控股權益		<u>4,010</u>	<u>8,311</u>
		<u>72,587</u>	<u>63,053</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u>0.07</u>	<u>0.07</u>
— 攤薄(人民幣元)		<u>0.07</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721	1,726,628
預付土地租約款		102,254	95,105
投資物業		143,296	—
商譽		2,956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2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9,280	9,502
遞延稅項資產		7,106	7,106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80,774	191,9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u>2,369,308</u>	<u>2,054,20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792	2,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9	1,290,303	1,232,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9	20,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141	158,339
		<u>1,583,045</u>	<u>1,414,3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52,808	430,243
應付董事款項		1,505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644	1,644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626	—
應付稅項		135,211	111,033
銀行借貸	11	677,818	592,349
其他借貸		709	1,362
		<u>1,370,321</u>	<u>1,139,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724</u>	<u>274,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2,032</u>	<u>2,329,12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110	71,592
儲備		<u>1,954,060</u>	<u>1,712,540</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2,039,170	1,784,132
非控股權益		<u>154,793</u>	<u>150,783</u>
權益總額		<u>2,193,963</u>	<u>1,934,9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6,533	89,333
遞延稅項負債		16,895	17,753
銀行借貸	11	28,057	39,058
其他借貸		33,843	32,939
可換股債券		213,292	198,46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9,449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u>—</u>	<u>2,242</u>
		<u>388,069</u>	<u>394,209</u>
		<u>2,582,032</u>	<u>2,329,1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77,8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692,5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221,1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動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報告期間進行的新交易。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為該用途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及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

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20,190</u>	<u>103,517</u>	<u>72,179</u>	<u>—</u>	<u>395,886</u>
分部業績	<u>83,422</u>	<u>30,923</u>	<u>10,959</u>	<u>—</u>	<u>125,3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37)
融資成本					<u>(36,23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99,5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03,065</u>	<u>129,310</u>	<u>85,148</u>	<u>33,194</u>	<u>450,717</u>
分部業績	<u>71,750</u>	<u>37,593</u>	<u>24,614</u>	<u>3,027</u>	136,9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52)
融資成本					<u>(26,81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00,138</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866

37,987

遞延稅項

(858)

(902)

27,008

37,085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58

48,3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6)

358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14,905

147,711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8,577</u>	<u>54,74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939	832,789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一 購股權	<u>—</u>	<u>11,6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939</u>	<u>844,472</u>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報告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於報告期間，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	256,987	171,557
可收回增值稅	3,983	5,630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14,804	14,804
其他	5,000	—
	<u>280,774</u>	<u>191,991</u>
即期：		
應收賬款	1,155,768	1,101,026
應收票據	8,575	7,00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7,461	11,9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16	18,943
可收回增值稅	4,750	6,042
來自鴻基建築之應收代價	69,035	81,846
其他	1,898	5,891
	<u>1,290,303</u>	<u>1,232,692</u>
	<u><u>1,571,077</u></u>	<u><u>1,424,683</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4,515	188,827
31至60天	56,641	94,295
61至90天	45,011	58,605
91至180天	128,361	93,243
181至365天	412,097	372,471
1年至2年	431,080	299,113
超過2年	185,050	166,029
	<u>1,412,755</u>	<u>1,272,5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12,5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300
31至60天	50	1,000
61至90天	—	3,000
91至180天	4,620	1,650
超過180天	3,905	1,050
	<u>8,575</u>	<u>7,00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253,824	203,161
租船費用	2,291	796
燃料成本	24,647	26,387
維修及保養	11,495	11,341
其他	2,625	1,677
	<u>294,882</u>	<u>243,362</u>
應付票據	<u>13,809</u>	<u>5,653</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073	49,452
投資物業應付款項	33,698	—
應計其他稅項	91,477	86,28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6,129	17,736
預收款項	9,010	5,789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25,971	16,210
	<u>244,117</u>	<u>181,228</u>
	<u><u>552,808</u></u>	<u><u>430,243</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8,554	101,484
31至60天	5,511	38,087
61至90天	12,460	12,001
91至180天	26,166	6,059
超過180天	162,191	85,731
	<u>294,882</u>	<u>243,362</u>

11.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20,8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900,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6,3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5,6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5%至7.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至7.80%)之間。

1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7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周淑華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21,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6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782,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各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70	1,819
離職後福利	<u>6</u>	<u>7</u>
	<u>1,276</u>	<u>1,826</u>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2%。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3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純利約為人民幣72,600,000元(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的
非現金收益，則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1%(或倘不計及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分別造成在報告期間的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13,400,000元，則下降13.7%)。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降的主要因素為於報告期間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後，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環保疏浚」)項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基建及填海疏浚(「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出現改善，而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則有所減少。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進行若干個填海項目的新訂單且挖泥船的使用率提高。就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雖已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但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項目工程。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儘管中國這幾年水處理行業的諸多利好政策逐步實施，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增長仍較預期緩慢。儘管本集團自完成武漢南湖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工程以來已有一段時間，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上述環保疏浚項目第二期的工程日程表。本集團正與客戶一起檢討該項目的相應建設時間表。

由於上述情況，鑑於本集團於環保疏浚業務方面的產能已增加至約每年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目前已決定放緩其脫水設備的初步生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的一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錄得非現金公平值收益，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171,1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分別收取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0,700,000元)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剩餘合共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00,000元)存入一間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上海璃澳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豐威投資」)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80%、10%及1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合營方擬透過合營公司進行小額融資業務，包括借貸、創業資金融資及其他業務。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其中包括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合營協議將停止及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未來展望

今年下半年全球正面臨一系列艱難的挑戰。未來數月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市況欠佳，本集團仍對其於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管理層將更加努力取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工程訂單總數量，本集團將會增加其於污水及污泥處理方面的研發投資，包括建立新的研究中心。此外，為了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本公司訂立上述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提供小額融資業務，管理層對其前景及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如前述，中國政府竭力解決水污染問題的決心及努力毋庸置疑。更有利於水務行業的政策已相繼出台，並逐步落實。為了享受行業利好政策的全部益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具領先優勢的技術以及改善並拓展其污水及污泥處理的業務模式，乃屬十分

重要。除積極準備競得位於太湖、巢湖及滇池等地隨時進行招標之環保疏浚項目外，憑藉自行研發的多項污泥處理技術和工藝及其促使遭受重金屬污染的土壤穩定及凝固的專業技術知識，本集團將物色及尋求不同的商機，從事工業污染及城市污水所產生污泥的處理業務。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下降。報告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95,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0,700,000元下降約12.2%。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0,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3,5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8.4%及減少約19.9%。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略增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完成填海項目的若干新訂單的工程及挖泥船的利用率提高。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下降19.9%，此乃由於雖於報告期間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但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項目。

於報告期間，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200,000元減少100%。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相關建設工程需求。

其他海事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2,200,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5,100,000元減少約15.2%，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吊裝及打撈業務的競爭加劇而導致業務量以及服務價格下降。

本公司業務於報告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400,000元減至截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2,600,000元，降幅約為14.0%，乃由於業務量下降及燃油價格下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300,000元減少8.3%。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入減少。

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上升至37.9%，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挖泥船的利用率提高。

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為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且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於報告期間並無相關服務需求。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約29.9%，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略有上升。且該等分部利潤率水平被評定為屬合理，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較低的水務管理項目佔該分部較大比重。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9%及報告期間約為15.2%，主要由於吊裝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

因此，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2%上升至33.7%。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減少，以及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即期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減少。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確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行任何債券及／或認股權證。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約46.0%，管理層認為屬合理水平。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300,000元，主要由於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下降，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100,000元上升約15.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2,6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與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分別造成在報告期間的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13.7%。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7元，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9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4,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21,1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8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1,700,000元至約人民幣1,421,3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及中國政府財政保障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58,40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700,000元有所上升。總負債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7.9%(二零一四年：18.2%)，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3,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咏恆所持有的兩塊土地；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大量資本承擔：

- (i) 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向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作出之投資，湖南投資為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株洲投資」)(前稱為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
- (ii) 約人民幣196,200,000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的部分商業大廈(「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商業大廈作本集團自用，包括將本集團的集中總部遷至商業大廈內。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使用的部分商業大廈將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及於日後為本集團改善及提供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此外，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載，倘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授予批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320,000,000元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5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名)。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燊先生(主席)、徐恒菊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